

附表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表

費率 種類	方式 計時 (新臺幣：元/每小時)	計次 (新臺幣：元/每次)	備註
甲	150	—	一、各車種適用費率如下： (一) 小型車：適用本表甲至壬種費率。 (二) 大型車：依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。 (三) 大型重型機車：依小型車費率計收。 (四) 其他機車：適用本表癸種費率。 (五) 自行車：依癸種費率減半計收。 二、採計時收費之公有停車場，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。 三、各車種之月票販售及計算方式如下： (一) 小型車：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，按計時費率乘以八小時再乘以三十日為計算基準。 (二) 大型車：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，依小型車月票加倍為計算基準。 (三) 大型重型機車：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，依小型車月票為計算基準。 (四) 其他機車：按公有停車場公告每日收費上限(或每計次收費)乘以二十日為計算基準。 (五) 自行車：按公有停車場公告每日收費上限(或每計次收費)乘以二十日為計算基準。
乙	120	—	
丙	100	—	
丁	80	—	
戊	60	180	
己	50	150	
庚	40	100	
辛	30	50	
壬	20	30	
癸	10	20	